服务企业科技创新,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

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,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,申请发明专利1项获受理;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并实现企业成果转化1项,为企业提高生产竞争力。

序号	专利名称	发明人	专利 类别	专利号
1	家电的共享方法、终端 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	金慧	发明	2017114724939
2	多模块智能终端控制方 法、装置及系统	王芬	发明	受理号: 2021107195975
3	人工智能教学传感器识 别装置	朱信	实用 新型	ZL 202120474833.7
4	一种大型机房数据库巡 检装置	刘军轶	实用 新型	ZL 202023212477.6
5	实用新型专利:一种单 片机技术原理与应用实 验箱	龚利英	实用 新型	ZL 202222286971. X

1. 家电的共享方法、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(授权发明专利)

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- 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 -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- 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多模块智能终端控制方法、装置及系统(受理发明专利)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PH2114012CN

100028

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 2 号渔阳置业大厦 B605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林怡妏(010-84853451) 发文日:

2021年06月2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719597.5

发文序号: 202106290003348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0719597.5 申请日: 2021年06月28日

申请人: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多模块智能终端控制方法、装置及系统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:7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9 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9. 11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 3. 人工智能教学传感器识别装置(授权实用新型专利),该项发明 已实现成果转化,为企业提高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

证书号第14967259号

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:人工智能教学传感器识别装置

发 明 人:朱信:王芬

专 利 号: ZL 2021 2 0474833.7

专利申请日: 2021年03月05日

专 利 权 人: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地 址: 516000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群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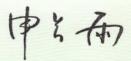
授权公告日: 2021年12月03日

授权公告号: CN 215008741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,决定投予专利权,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 申长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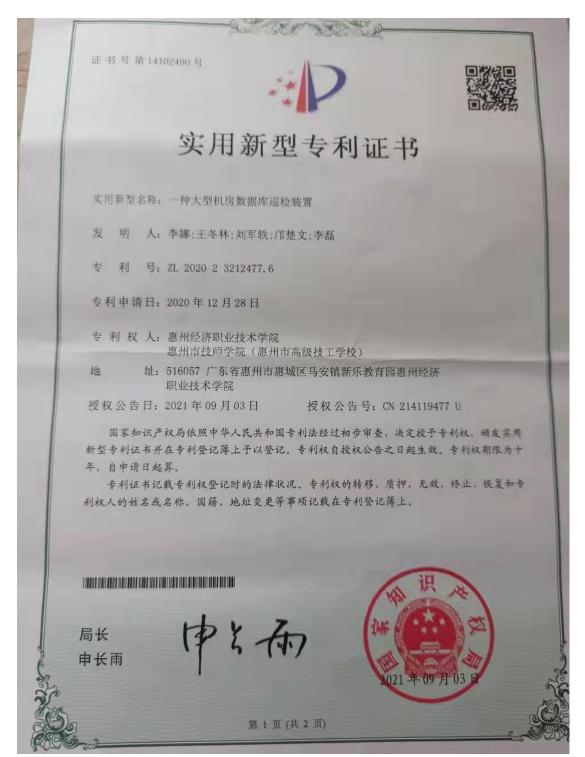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第1页(共2页)

其他事项参见背面

4. 一种大型机房数据库巡检装置



5. 一种单片机技术原理与应用实验箱

**D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XC2226287CN

516000

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14 层 1405-1 号 广东信诚国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丁光华(0752-7778508)

发文日:

2022年08月30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22286971.X

发文序号: 202208300195084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22286971. X

申请日: 2022年08月29日

申请人: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单片机及应用实验箱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7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黄瑞敏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08

联系电话: 020-87681948

200101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9.11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